**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2025年高职单招章程**

1. **总 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2025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4〕271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单招）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3. 学校全称：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办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371号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湖南省院校代号：4379

办学类型：公办

1.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2. 学校单招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3. 学校简介：我校专科办学历史46年，是一所致力于运用科技与互联网技术来推动职业人才培养的高职学院。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教师、省级教学名师、芙蓉教学名师、全国轻工技术能手、全国技术能手10余人。正高、副高职称近200人，博士、硕士教师400多人，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省级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近30人，一线企业能工巧匠兼职教师40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3个。学校立足湖南，面向现代服务业，服务互联网新业态，着力培养互联网运维技术和互联网应用服务领域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本校单招规模确定、政策制定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单招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学校教务处负责单招的考试组织工作。
6. 学校纪委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单招工作。
7. **单招报考**

**第八条** 高职单招对象为符合我省2025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

**第九条** 全省单招统一报考和填报志愿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08：00－2月25日17：00，实行网上报考和填报志愿。高职单招志愿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可根据自己意愿分别填报1所高职院校。没有填报高职单招志愿的考生，不得参加单招考试及录取。

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APP）填报报考志愿信息。请考生在报考前关注本校招生网（https://www.hnou.edu.cn/sites/html/wyzs/）和官方公众号公布的有关信息。

1. 填报专业要求。我校实行专业组志愿，考生在填报我校志愿时，需选择一个专业组中的1个专业（多填无效），并确定是否选择专业服从调剂。
2. **单招计划及专业**

**第十一条** 我校2025年单招总计划数为800人，其中包含单列计划的体育特长生12人。学费标准如下表，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2025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所有专业均不限招生科类，即物理类、历史类、职高对口类考生均可报考。 学校2025年单招专业及计划数以省教育考试院最终公布的为准。

|  |  |  |
| --- | --- | --- |
| **专业组** | **专业名称** | **学费**  **（元/年）** |
| 专业组一 | 数字媒体技术 | 5060 |
| 软件技术 | 7800 |
| 移动应用开发 | 4600 |
| 大数据技术 | 4600 |
| 艺术设计 | 7500 |
| 专业组二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7800 |
| 物联网应用技术 | 4600 |
| 工业机器人技术 | 4600 |
| 数控技术 | 5060 |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4600 |
| 专业组三 | 工商企业管理 | 3500 |
| 电子商务 | 3500 |
| 大数据与会计 | 3500 |
| 金融服务与管理 | 3500 |
| 旅游管理 | 4600 |

|  |
| --- |
|  |

注：1.以上专业中，机电一体化技术、数控技术等专业开设了校企合作现场工程师订单班、中国特色学徒制订单班；

2.开设有校企合作订单班的专业，学生录取后，如有需要可申请并通过企业笔试和面试，进入到订单班培养。

**第十二条** 单列计划及专业说明。根据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单列计划纳入我校单招总计划，且均包含在各相关专业的招生计划内，未录满的计划自动转为普通类计划。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12人，考生可在上表单招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专业。

**第十三条** 学校在考试结束后，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各专业不同类别考生的计划数。学校各专业各类别计划确定并公布后，一律不调整和追加。单招未完成的计划转为统招计划使用。

1. **单招考试**

**第十四条** 学校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单招考试的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参加学校今年单招的考生分为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具有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艺术体育特长生3个大类。

**第十六条** 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分类组织考试。根据考生的类别，考试按以下方式进行。

1.第一类：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以学生取得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科目相加的有效成绩代替，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学校分专业组，按照人才培养需要，分别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300分。

2.第二类：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文化素质测试由学校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学校分专业组，按照人才培养需要，分别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300分。

3.第三类：艺术体育特长生。文化素质测试根据学生类别不同，分别采取上述第一类或第二类的方式进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以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代替，专项测试按照《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2025年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执行。

**第十七条**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一类考生（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综合成绩=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有效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2.二类考生（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3.三类考生（艺术体育特长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体育专项测试成绩。

**第十八条** 我校将按照分类考试的原则，对不同专业组的职业技能测试分别进行命题。我校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我校招生网和官方公众号上进行公布。

**第十九条**  符合以下免试条件的考生在单招考试前向学校申请。其中，职业技能特长申请免技能测试的考生，须在2025年2月18日9时—24日17时，将本人身份证及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交到学院终身教育大楼招生与就业工作处1911办公室，咨询电话：0731-82821057，咨询QQ：434953624。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单招计划数，使用我校统招计划，在统招录取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有关审核程序和方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规定。

1. 免试直接录取。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保送至高职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在校期间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金牌）的，可免试录取到我校就读。

2.职业技能特长生免技能测试。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二等奖（银牌）、三等奖（铜牌）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二等奖（银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铜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80%计入综合成绩，也可选择参加学校组织的技能测试取得测试成绩，取两项成绩的较高分数计入综合成绩。

3.免试考生的录取专业与其获奖赛项对应（考生如需跨专业报考，则不能享受免试政策）。

**第二十条** 学校按一志愿、二志愿分别组织单招考试。第一志愿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8日。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未完成单招计划，我校将组织第二志愿考试，参考对象为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考生，时间为2025年4月5日-6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将在我校招生网及官方公众号上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根据物价部门统一规定，高职单招的报考费为80元/生。报考我校第一志愿的考生费用缴纳时间为3月1日-3月3日，缴纳方式为网上缴费（缴费流程详见学院招生网）。缴费成功的考生于2025年3月6日-7日自行打印准考证。第二志愿考生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时间学校另行公布。缴费咨询电话：0731-82821715，打印准考证咨询电话：0731-82821068。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流程详见学校招生网（ https://www.hnou.edu.cn/sites/html/wyzs/）。

**第二十二条** 我校单招考试在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进行组织。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等部门共同组织考务工作。具体由教务处 牵头组织命题，并负责其保密工作；教务处负责按国考要求制定具体的组考方案，根据报考人数合理安排考场并组织有序考试； 组织相关专家参照湖南省普通高考评卷及登分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判标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试评判工作公正、透明。

1. **单招录取**

**第二十三条**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第一类考生）、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第二类考生）的类别确定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认定以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单招录取首先对报考单列计划的考生（第三类考生）进行录取，单列计划只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如有剩余单列计划则转为普通类计划录取第一类、第二类考生。

**第二十五条** 普通类考生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实际参考的考生人数为基数，按专业计划数除以该专业参考总人数再乘以各类别参考人数的计算公式列出各专业第一类考生、第二类考生的实际录取计划数。例如，某专业招生计划共100人，单列计划已录取5人，剩余计划95人录取第一类、第二类学生，如第一类考生、第二类考生一志愿实际参考的人数分别为150、50人，根据同比例公式计算可得第一类、第二类考生的计划数为71、24人。第一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95/（150+50）×150。各类别各专业计划确定后，录取过程中不再调整和追加。

**第二十六条** 单招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进行。各类别考生录取规则如下：

1.艺术体育特长生。具体规则详见《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2025年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

2.普通类考生。依次按院校志愿、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根据各专业分类别招生计划数，依据考生所填报专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满为止。如遇生源不足，则对该专业所对应专业组内未录取且服从调剂的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末位同分的考生，依据以下排序原则进行录取。同分排序规则为：依次按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学考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之和（文化素质测试总成绩）、学考语文、数学科目有效成绩之和（文化素质测试语文、数学科目成绩之和）、学考数学科目有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数学科目成绩）、学考语文科目有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语文科目成绩）、学考外语科目有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英语科目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

**第二十八条** 我校将通过招生网和官方公众号发布单招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需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录取确认手续。

**第二十九条** 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和我校《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制度》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单招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有剩余专业计划，我校将向社会公布有缺额的专业及计划数，并组织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考生举行考试。第二志愿考试要求及录取规则等与第一志愿的相关规定一致。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1.填报虚假高考报名信息；

2.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

3.有缺考或舞弊、代考等行为；

4.文化素质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科目成绩为零。

**第三十二条** 正式录取名单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通过的为准。

1.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单招考试及录取结束后，学校按照要求及时将考试结果及拟录取考生情况在学校官网公示。

**第三十四条** 单招期间，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在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全程监督检查下进行单招考试、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单招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没有举办所谓的考前“辅导班”“培训班”，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单招合作。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我校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等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三十六条** 我校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在单招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36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我校单招工作进行监督，我校的投诉举报电话为0731—82821717。

1.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所有专业对考生外语语种不作要求，学生入校后以英语语种作为外语安排教学。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包括新生绿色通道、助学贷款、助学金、奖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服兵役学费补偿、学费减免在内的资助工作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有关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湖南省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和学院招生网、官方公众号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单独招生章程为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371号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邮政编码：410004

招生咨询电话：0731-82821057

招生咨询邮箱：434953624@qq.com

招生信息发布网址：https://www.hnou.edu.cn/sites/html/wyzs/

监督投诉电话：0731-82821717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湖南省单招。其解释权属于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